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1年3月19日至30日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议事规则草案第64条草稿**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在非政府组织出席大会资格方面决定大会应开放给：

(a) 依照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应通知大会主席表示其愿意出席会议；

(b) 工作和职责与该大会的范围和宗旨相符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但需向大会主席提出此项要求并附有关于该组织的宗旨、工作方案和与大会范围相关的领域内的活动的资料。嗣后大会主席将向大会提交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供其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

(c) 通过上述程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可出席大会会议，但不得出席指定为非公开的会议；

(d) 在特别分配给非政府组织代表向大会发言的一次会议中，允许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该次会议不与大会的其他会议同时举行；

(e) 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如提出要求，可获得有关大会的文件，并且可在会议室外自费向各代表团提供大会方面的资料；

(f) 就非政府组织认可和出席大会作出的安排不得作为其他联合国会议的先例。